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會議記錄

日期：2003 年 10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6 時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 (主席)  
范錦平先生 (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賢明先生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周一嶽醫生  
李瑞成先生  
梁志祥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貝鈞奇先生  
孫啓昌先生  
湯偉掄先生  
黃敬祥先生  
楊開將先生  
梁美莉博士

### 致歉未能出席者

陳東先生  
徐錦翔先生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漢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何孟儀醫生	衛生署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
梁子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胡偉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列席者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柔曼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局
楊綺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

## 開會詞

### 負責者

主席首先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今次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各委員給大家認識。

2. 主席告知各委員，政府擬定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解散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然後成立一個高層次的體育委員會(體委會)。體委會將設有三個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責任是就加強與社會各界合作，鼓勵更多人參與體育運動，以及撥款資助社區體育活動及計劃的先後次序等事宜，經體委會向政府提供意見。有關體育發展的背景及新行政架構，詳列於參考文件。

3. 主席歡迎何志平局長，並邀請何局長致辭及與委員合照。

4. 何局長表示很高興能出席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簡略解釋成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背景。2002 年 5 月，民政事務局發表了一份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並收集了超過 300 份意見書，政府經過多次討論及研究，然後將所得結果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行政會匯報。康體局將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被新成立的體委會代替。體委會是一個諮詢架構，設有三個事務委員會，分別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大型活動事務委員會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將在明年康體局解散後成立，主要負責精英培訓及體育學院等事宜。而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活動事務委員會則較先成立，因為該兩會對體育的推廣及發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亦是現今架構中所忽略的範疇。當中以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尤為重要，因為該會和精英運動起著

## 負責者

相輔相成的作用。在運動普及化後，各階層均會對運動產生興趣，並會培養欣賞運動的能力，從而提高對運動的要求，因而激發精英運動員邁向更高的水平。為了令體育普及化這個意念能伸展至學校、家庭及社區每一個角落，本委員會成員包括了社會各界人士，當中有從事體育教育的表表者，希望他們能將這個體育普及化的意念帶到社會，亦希望加強和 18 區不同體育會的溝通，建立一個互動的關係，並將各方面的資源加以配合運用。本委員會需要和另外兩個事務委員會互相呼應，將香港的體育事業帶到更高的層次。

## II. 擬議職權範圍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3 號)

5. 主席請委員會秘書向成員介紹擬議職權範圍，並邀請各委員對該文件發表意見。

6. 主席、副主席、周賢明、黃敬祥、孫啓昌、陳盧燕冰、趙不求、周一嶽、湯偉掄、李瑞成、梁美莉、陳鉅賢、凌劉月芬等委員就這項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a) 在職權範圍中提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須將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經體委會向政府提供意見。鑑於體委會尚未成立，有部份委員提議待體委會正式成立後，再納入本會的職權範圍內。
- (b) 雖然有部份委員提議在職權範圍中加上一項“支持各個體育總會在地區推廣體育活動及發展”，但亦有部份委員認為應該在日後深入討論後，再作有關修改。就此事項，副主席澄清此項提議純粹是受奧委會副會長所託，他本人對此並無特別意見。
- (c) 有部份委員提議在職權範圍第 3 項中的“活動”後加上“比賽”，令該項職權範圍更清晰及完善。大部份委員認為括弧內(包括指定課程及及聯課活動)的字眼比較混淆及具爭議性，認為可以將該些字眼刪除。
- (d) 有部份委員認為可以在日後的集思會作出深入研究後，再作適當的修改後才通過職權範圍。亦有委員贊成當天通過職權範圍，方便日後工作，將來若有更改的需要，再另行提出。

7. 經討論後，主席提出以下修訂：

- (a) 暫時將“體育委員會”從職權範圍內刪除。待體委會於 2004 年 4 月成立後，再納入職權範圍內。
- (b) 在職權範圍第 3 項中，刪除“(包括指定課程及聯課活動)”等字眼。

負責者

- (c) 有關體育總會的事項，暫時不作任何更改，留待日後的集思會再作深入研究。

秘書處

8. 委員贊成主席提出的更改，並一致通過擬議職權範圍。主席要求秘書處將擬議職權範圍作出適當修訂。

### III. 擬議會議常規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3 號)

9. 主席請委員會秘書向委員簡略介紹擬議會議常規，即文件編號 CSC2/2003，並邀請各委員通過該文件。該文件獲委員一致通過。

### IV. 近年以公帑資助社區體育活動的現況報告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3 號)

10. 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並詢問委員的意見。

11.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胡偉民先生表示，政府每年在各區的康體活動經費約為 8,000 萬元，提供 20,000 多個活動給大眾參加，對各區學校推廣體育活動的經費會由 1,200 萬元增至今年的 1,600 萬元，而透過康文署給予各體育總會作為推廣體育活動的資助約為 4,000 萬元，加上康體局對各體育總會的資助約有 7,000 萬元，康文署將來會有 1 億 1 千萬元作為推廣各區體育活動的經費，希望委員能深入研究該筆經費的分配方法。

12. 周賢明、陳盧燕彤、李瑞成及陳鉅賢等委員要求康文署提供以下資料，在集思會時討論：

- (a) 在每項活動中所提供的財政資源及其百分比；
- (b) 現時康樂設施及場地安排的安排，包括各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在使用康樂設施及場地的優先次序，並研究可否使用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會堂及各中小學及大專院校的體育設施；及
- (c) 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中所提供的體育發展現況分析、場地及資源分配等資料。

康文署

13. 主席要求康文署就委員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供委員在集思會上討論及研究。

負責

#### V. 擬議在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舉行的集思會

14. 主席邀請委員就以下三點作出深入思考，並於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舉行的集思會中，提出意見討論，從而制定未來路向：

- (a) 現時康文署所提供的康體服務;
- (b) 康文署、區議會及地區體育會現時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 及
- (c) 未來路向。

#### VI. 其他事項

15. 主席邀請委員對將來開會時間發表意見。委員一致贊成會議在下午 3 時開始。有關委員提議將日後所有會議定於某個星期天，秘書處會盡量安排。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6. 會議在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集思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民政事務局  
2004 年 1 月